

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

填表指引

溫馨提示

-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由兩部份組成：
甲部份：受資助項目總表；乙部份：單項項目評估表。
所有受資助者必須填寫由此兩部份組成的報告表。
倘受資助項目多於 1 項時，每個受資助項目均須獨立填報(乙部份)，並請自行複製表格填寫。提交報告時，請附報告文件的電子檔光碟。
- 請以電腦輸入或以中文正楷填寫報告表。如需以葡文或英文填寫，請使用葡文或英文版本報告表。
-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，恕不退還。
- 請將填妥的報告表，連同其他文件郵寄或送交本會資助暨合作廳資助處。
地址：澳門新馬路 61-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查詢及服務熱線：87950950
電子郵箱：ds_info@fm.org.mo 傳真：28356016
- 倘撰寫報告時有任何疑問或困難，歡迎聯絡本會資助處，本處將全力配合和協助台端／貴機構完善有關報告。

甲部份：受資助項目總表

- 受資助者：受資助個人請填寫與申請時相符的名稱；受資助機構／社團請填寫與申請時相符的機構／社團名稱。
- 受資助項目總數：請在總項目欄處填寫受資助項目總數。
- 項目名稱：請填寫各項受資助項目之名稱，原則上，各項受資助項目應與申請項目相同，若項目名稱有所變更，請註明。

實際支出：請填寫各項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金額，幣值為澳門幣。

實際收入：請填寫各項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收入金額，幣值為澳門幣。

備註欄：如受資助項目有變更或取消，請在備註欄內註明，並說明原因。
(例：項目取消是由於人手及經費不足。)
- 綜合項目成效評估：受資助者可就以下幾方面作出評估，且應能列舉事例以茲證明：
 - (1) 項目的整體籌劃及安排是否達至預期目的；
 - (2) 受資助項目的總服務人次/總參與人數；
 - (3) 取得的成效、獎項或表揚等；
 - (4) 預算執行及效益等方面的對比、評估及檢討
 - (5) 對項目的承擔能力及人力資源的運用；

(6) 遇到的困難及其解決方法，以及建議改善方法等。

乙部份：單項項目評估

第一部份：受資助項目資料

- 1.1 項目名稱：請填寫受資助項目之名稱。如項目名稱有變更，請註明。
- 1.2 主辦機構：請填寫受資助項目的主辦單位名稱。
- 1.3 協辦／合辦機構：請填寫受資助項目的協辦／合辦機構名稱。(如適用)
- 1.4 項目舉行日期及地點：請指出受資助項目開展及完成日期，包括年、月、日。
請指出受資助項目的舉行地點。
- 1.5 活動或項目是否按原計劃執行：請先在“是”或“否”空格內選出合適者。如受資助項目有所更改，請指出修改計劃的內容（如名稱、地點、時間、場次、內容、形式、邀請嘉賓等），並說明原因。
- 1.6 項目類別：請選擇受資助項目所屬類別，以✓表示，並填寫相應內容。倘項目同屬幾項類別，均需列明。
如：受資助項目為研究項目，但內容包括出版研究成果；或受資助項目為展覽，但內容包括出版作品集，需分別在有關選項上標識。
倘項目屬非本會列出的類別，需在其他單項活動選項上標識，註明項目類別（如：綜合嘉年華等）。

第二部份：財務情況

- 2.1 活動或項目收入：請填寫受資助項目所獲得的所有收益，包括由基金會、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的贊助或資助。如門票收入、售書收益，捐款及報名費等。同時，請填寫項目預算總收入以及預算收入與實際收入之差額百分比。
- 2.2 活動或項目支出：請詳列受資助項目之各項實際開支，並應詳述有關支出項目的具體內容。即使基金會資助的金額只是項目支出的部份，但仍需列出受資助項目的所有支出。同時，請填寫項目預算總支出以及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之差額百分比。
- 盈餘／赤字：請先劃去不適用者，再計算出受資助項目的收入總數與支出總數間的差額。
- 2.3 如出現盈餘，請指出餘款處理方式：請在合適空格內以✓表示餘款的處理方式，如屬其他處理方式，則應在其他欄處註明。倘餘款全數／部份不屬於基金會，受資助單位應註明餘款所屬單位；倘餘款全數／部份屬於基金會，根據“專款專用”原則，受資助單位應退回屬於基金會的餘款。

- 2.4 如出現赤字，請說明解決赤字的方法：請說明解決赤字的方法，以便本會全面了解項目財務情況。如赤字由受資助者／會員支付。
- 2.5 支出項目全部有單據作憑證：請在“有”或“沒有”空格內選出合適者。如受資助項目有單據支持，請在項目完成後，保留與受資助項目有關之單據正本至少兩年，供基金會調閱、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。
- 2.6 有否經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核實財務報表：請在“有”或“沒有”空格內選出合適者，並請提交經核實的財務報告。
- 2.7 預算與實際支出出現差距的原因：請說明預算與實際支出出現差距的主要原因。
(例：主要原因是場地背景採用以往活動剩餘物資，故佈置費減少了約澳門幣 3,000 元。)

第三部份：附件

1. 申請者應勾選準備遞交的附件，並將附件連同報告表一併交予本會處理。
2. 受資助單位可根據實際情況提供項目相片、場刊、海報、剪報等資料，此舉將有助本會更全面了解項目的實際進行情況。
3. 倘基金會在回覆批給信函中列明需回贈的物品，例：書刊、門票等，受資助單位應按規定的數量和日期交予基金會；此外，研究項目必須提交研究成果。
4. 倘撥給的資助款並未用罄，有關餘款必須退回基金會，並請在提交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時，開具以“澳門基金會”為抬頭的支票一併遞交，並在表格內填寫開立支票的銀行名稱及支票號碼。

第四部份：其他意見

如有其他意見，請在此欄填寫。

第五部份：聲明

受資助個人請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；受資助機構或社團請由機構或社團負責人（須為領導階層，如正/副會長；正/副理事長等）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及蓋上機構印章，有關簽名人須與申請文件相符。聲明提交資料全部屬實，並願意承擔有關法律責任，以及配合並服從調查和審計的義務。

多謝合作！